

# 我的“传家宝”

韦芳春

我的父亲离开我已整整十五个年头了，他没有留给我们遗产，要算有的，就是一块陈旧的、五十多年前的小黑板了。

父亲是新中国成立后在村里当的第一位生产队长，也是最后一位生产队长。他当生产队长一当就是三十多个年头，直到农业生产责任制，包产到户后没有生产队了才“退休”。我父亲身高不足一米六，皮肤黝黑黝黑的，很是普通，但为人活跃健谈，很合得村里人。他没有什么文化，只在本村私立学府读过三年书。他很小就跟我爷爷上山砍柴割草……

我出生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初，是国家最困难的年代。在生产队的年代，我家人多劳动力少，我有五个兄妹，一家七口人吃饭就靠父母两个劳动力。当年生产队的工分很低，做一天工的分值才四五毛钱。

我家虽然穷苦，但父亲很注重我们几兄妹的学习。我记得我家有一块木制

小黑板，这块小黑板是父亲亲手做的。未上学时，这块小黑板对我作用很大。父亲白天参加生产队劳动，晚上在煤油灯下用小黑板教我和哥哥识字。当我读到小学五年级时，也许文化水平超过了父亲，父亲就不再拿那块小黑板教我了。但那块小黑板依然还有用，父亲又拿来教弟弟妹妹。

父亲是生产队的老队长。他每天早上都拿这块小黑板去巷头（平时生产队开群众会的地方）挂在墙上给社员排工，晚上再拿回家教我们识字。父亲文化少，常常在黑板上写错别字。如把田，他写成“巴田”，打木滚的滚字不会写，写成“打木〇”等，生产队的社员也看得懂，都服从安排按时出工。但父亲因写错别字，成了村里人茶余饭后的话题。

上初中后，每逢星期天或暑假寒假，我都被父亲排工参加生产队劳动，帮家里挣工分。我们学生参加生产队劳动，

一天的工分是生产队一等劳动力的一半，也就是一等劳动力一天得十分工分，学生就得五分。有时做工困了大家小休时，我常常听到有人说父亲写错别字的笑话，他们对我说你读中学了该教一教你父亲啦。我听到后感到很内疚，我想父亲若是多读几年书就不会这样。从那以后，晚上吃完饭我就主动当父亲的老师，拿父亲制作的小黑板教他识字。我把父亲平时排工需要常写的文字列出来，并写在黑板上。譬如扯稻草、锄地、犁田、耙田、打木滚等等，从那时起通过我的帮教，父亲在黑板上给社员排工就很少写错别字了。

父亲对我们几兄妹从小要求很严，尤其是在学习上要求更严。每周从学校回家，父亲都检查我的作业本或询问学习情况。

1987年，我凭自己的努力，参加乡镇干部招聘考试，最终当上一名国家干部。哥哥和弟弟也通过努力考上师范学

院，后来当上了人民教师。若是父亲不重视我们的学习，能有我们几兄弟的今天吗？

父亲除用小黑板教我们识字之外，平时更多的是教导我们几兄弟好好读书，尊老爱幼，如何做个人和诚实人。常言道，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，父亲虽然文化低教不了我们多少，但教我们如何做人是值得一辈子学习的。

父亲那块小黑板至今也有五十多年了，我们几兄弟始终把它当作“传家宝”保存下来。现在我们几兄弟家里都有一块小黑板，但不是木制的，而是商店买回来的胶制小黑板，用来教下一代人识字。如今我当爷爷辈了，我儿子依旧像我过去一样，用小黑板教我的小孙子识字。

我时刻不忘初心，不忘过去老父亲对我的教诲。父亲给我们留下的一块小黑板，是我一生永远的精神财富。我要让“家有一块小黑板”代代传承下去！

# 文学与我的救赎

苏玫

2013年9月16日，对现实生活一筹莫展的我，接到了广西第11期青年文学讲习班班长苏法勇的电话。他要求我写一篇关于文学创作体验和感悟的文章。

从面对电脑的那一刻起，我从残酷而痛苦的现实中跳离而出，写作让我安静而愉悦。多年来，它一直有治疗伤痛和放飞思想的特效。

从2008年开始写中短篇小说以来，我曾信心满满地努力写作过，却一直无法找到真正的突破口。我曾有很长一段时间认为自己无法写好小说，并为此而彷徨失落。后来，我想放弃写作，觉得文学是一场无法企及的梦；觉得在物欲横流的现实世界里，凡人不需要文学。尽管如此，我依然认为不同的文字排列里都藏着一首歌，对文字的排列和表达依然十分喜欢。再后来，我的写作速度放慢了，用一两年的时间才写出一两篇小说或散文，文章写出后，又花了很长的时间进行一次次的修改。即便如此，自己依然觉得那些文章很烂。最后，连投稿的热情都快没了。

在2013年广西第11期青年文学讲习班的学习，让我深受感触。特别是朱山坡老师的小说讲座。他说得深入浅出，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：小说要表达的不是写作技巧，而是神圣、伟大的思想。朱山坡老师勤奋学习的经历，让我钦佩不已。青年文学讲习班让我重新启动了对文学的向往。

学习回来后，我又一次跌落在现实生活里。在近两个月的时间里，我除了被编辑老师逼着改稿外，偶尔超脱的时候才看小说。虽然阅读和学习的时间非常少，但是小说还是让我很感动。有一天傍晚，在等孩子放学的二十分钟里，我看了短篇小说《百合》，竟一次次地落泪，为那些坚持、隐忍、残酷的现实爱情，为那些朴实无华却字字触动心灵的文字里的张力和深度。抹泪之余，我心里嗟叹：人家怎么能写出这么好的、感人至深的小说？人家怎么能把人生的真谛看得如此透彻？人家怎么能把小说写得那么环环相扣、去除浮华、返璞归真？看完小说，我心里那种复杂的感觉无法言表。那个二十分钟，是我近两个月来最安静也最真实的二十分钟。我的眼泪一次次流下，一半为小说一半为自己。在阅读小说的二十分钟里，我全情释放感动和感伤。文学作品来自生活，却高于生活。能够阅读到来自现实并超越现实的好文章，对于身处困境并竭力寻找出路的我，无疑是一剂良药。

因为喜欢文学，2003年起，我开始参加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自学考试，并开始写作。豆腐块大的小文章一次次在《桂中日报》（今《来宾日报》）发表，鼓舞着我不停地写。后来，我想写点长一点的有故事、情

节和人物，那时我并不知什么是小说。我的小说处女作《荆棘前路》足足写了四年。完成小说后，恰好看到《麒麟》小说专号征稿的消息，我就把它投了出去。《荆棘前路》有幸让黄少崇老师有所注意，他主动联系了我，给了我很多指导性意见，我开始了第一次对小说呕心沥血的修改。2008年底，《荆棘前路》终于发表在《麒麟》上。自那以后，我热爱上了小说写作。

写作是愉快的，但写好很难。所幸的是，在王迅老师和侯珏老师的指导和帮助下，我的短篇小说《旅途》终于发表在2013年第10期《广西文学》内刊选粹栏目上，这是我的小说第一次刊登在正式纯文学刊物上，而且是广西最高规格的文学刊物。听到用稿消息，我悲喜交加。悲的是，写好文章，难；喜的是，我的内心又一次得到了救赎。

## 奇峰竞秀

（覃建华 摄）



## 一口春笋一口春

尘世淡香

这段时间，气温慢慢回升，大地回暖，草长莺飞，鲜花盛开，春天的盛大和繁华扑面而来。

春笋什么时候从地上冒了出来？如果不是那天去菜市，看到有人用篮子提着几把春笋在兜售，我不会知道，春笋已被春雷唤醒，偷偷地从土里钻了出来。想必此刻春天的竹山上，千根万根春笋已破土而出。

春天的时令食材有很多，可还是有这样一句话：食过春笋，方知春之味。这话看似有些夸张，却反映出人们喜爱春笋之情。刚刚从土里钻出来的春笋，既新鲜，又脆嫩，吃一口在嘴里，像吃进了春天的清甜。但春笋易长成青竹，“清明一尺，谷雨一丈”，说的是春笋长得非常快，若不及时采摘，很快变得硬实，就不能食用了。所以说，春笋也是道时令菜。

我们当地人喜欢吃春笋，最常吃的做法是将春笋和韭菜一起清炒，嫩黄色的春笋和绿油油的韭菜缠绵在一起，既有笋的脆鲜，又有韭菜的香软，让人欲罢不能。当然，凉拌竹笋、春笋炒肉、竹笋排骨汤等多种花样煮法，更是满足了人们的味蕾。江浙一带有道菜叫“腌笃鲜”，就是冬季腌制的猪肉及新鲜猪肉，搭配春笋、鲜虾等鲜美食材，放在一起小火炖煮出来的滋补鲜美养生汤。据说此汤汤白汁浓，肉质酥肥，清香脆嫩，颇得人们的青睐。我到过江浙一带游玩，却不是春季，没能在实地品尝此道菜，很是遗憾。

春笋如此美味，吃货们自然趋之若鹜。《诗经》中就有“加豆之实，笋酒鱼醢”“其簋伊何，惟笋及蒲”等诗句，说明人们食用竹笋至少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。而唐代诗人白居易对春笋更着了迷，他在

《食笋》中写道：“置之炊甑中，与饭同时熟。紫箨剥故锦，素肌擘新玉。每日逐加餐，经时不思肉。”独特的烹煮方法，让他觉得吃春笋比肉还美味，吃了春笋连肉都不想了。

《红楼梦》中写到很多美食，写春笋的就有好去处。春笋做成的“酸笋鸡皮汤”，让常年营养过剩、食欲不振的宝玉一下子喝了两碗，之后又喝了“半碗红梗粥”；晴雯看到“一碗火腿鲜笋汤”，也忙端放到了宝玉面前；刘姥姥二进贾府吃到的“茄羹”，也是用了春笋的，足见春笋之魅。

宋代文学家苏东坡在《於潜僧绿筠轩》中写过很有名的句子“宁可食无肉，不可居无竹。无肉令人瘦，无竹令人俗。”於潜是旧县名，在今浙江临安境内。《舌尖上的中国第二季·时令》提到了临安的春笋，当地人称之为雷笋，因为

春雷过去的第一拨笋子。雷笋脆嫩爽口，无论炒、炖、焖、煨，皆成美味。鲁迅也喜欢吃笋，尤其喜欢吃鲜嫩的笋。他的故乡在绍兴，多产竹子。他说：“我在故乡，就吃了十多年笋。”

当然，春笋得到人们的喜爱，除了味美，还有营养价值和药用价值。中医认为春笋味甘微苦性寒，能化痰下气，清热除烦，通利二便。《名医别录》记载其主消渴、利水道、益气，可久食。《本草纲目拾遗》说，利九窍，通血脉，化痰涎，消食胀，尤主善于清热化痰。可以说，它是集天地之灵气，得春天的厚爱之物。

如果可能，我希望住在这样的一个院子里：院中有屋，屋后有竹，有菜地。春雷响起，笋子破土而出。有客来，我跑到院后，扯几根笋子，割一把韭菜，即便没有大鱼大肉，也一样吃得主客尽欢，嘴里全是春天的味道。

喃喃地说：“时光匆匆而过，时事已变迁，而我和你妈妈的情谊不会变。我们曾经是很好的玩伴，可我的孩子和你，面都没见过呢，上一代的纯真友谊，这一代恐怕要成了生疏陌路……”儿子昂着头似懂非懂地听着，答不上话来。

匆匆二十多年的时光，几时的房屋变了模样：破败的泥瓦房换成红砖楼房，走了上百年油光锃亮的石板巷道没有了，斑驳陆离的毛主席语录粉刷墙不见了，颤颤巍巍的大闸门也不见了，拄拐杖的十三爹和驼着背的九太奶早已成为过往，满地欢跑的小小少年，跑到跟前时羞赧好奇地停下脚步，怯生生地对着我叫着似是而非的称谓，而我已经分不清谁是谁家的儿孙了。不知道下一个二十年，他们中的谁和谁，会不会也在怀念欢乐的童年时光，感慨亲密的儿时玩伴？



## 大梭飞瀑

（大漠孤烟 摄）

## 匆匆那些年

满满

我自认为是一个非常念旧重情的人。前天去看一个远嫁的儿时好友兰兰，真是怪了，相见时热情地搭肩和握手，我的眼泪竟然没有掉下来——我曾多次预想着相隔二十多年未见的两个人，碰了面一定会哭得稀里哗啦。

大概是模样变化还不太大的缘故吧。看着眼前的她，儿时的情景桩桩件件历历在目。那时候我们两个人天天腻在一起，是一对形影不离的好朋友。我们一起上学、放学，一起为彼此的心事开怀大笑或伤心难过。春天来了，我们一起到漫山遍野的花丛中抓蝴蝶、捉蜜蜂；夏天的时候，我们一起到小溪里嬉戏，一起到荷塘摘莲蓬、捉鱼虾；秋天的菜园里瓜果飘香，我们常常瞒着家长偷摘一些辣椒豆角当作零嘴儿；冬天寒风凛冽，我们冻僵的小手还会一人分享一个她妈妈编织的毛线手套。我们甚至还互相帮忙

做家务活——搞不懂为什么当时那么多家务活。我帮她喂猪、喂鸡、喂鸭，她到我家帮忙锄菜地、铲草、剥猪菜，一锅管全家人一整天伙食的白米粥，两人都熟悉对方家里摆放的位置，到碗柜拉个碗就吃，不分彼此。正因为这些，我还把她写进一篇关于童年农村生活的小说，用的是她的真名。

兰兰早早远嫁湖南，成了几个孩子的母亲。我外出求学，漂泊打工，最后回到家乡的小县城，继而结婚生子。这些年我回娘家走动得甚是勤快，却阴差阳错，二十九年没碰见过兰兰。这一次清明节，她特地让父母到家里来约，才得以见面，一起同桌吃了个饭。

临走时，儿子收到了兰兰赠送的小礼物，他躲在我的背后客客气气地跟大人说：“谢谢你。”气氛有点尴尬，兰兰似乎也感觉到了。她过来摸摸蛋仔的头，